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于 2016 年 01 月 22 日上午 10:00 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,会议的通知以 2016 年 01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丰明先生主持,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5 名,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5 名,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向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叁佰伍拾万元整的议案》。

议案内容:公司拟向花旗银行(中国)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美元叁佰伍拾万元整(等额人民币 2,300 万元)。

额度 A: 开立信用证及进口押汇贷款美元 320 万元,融资期限合共 180 天;

额度 B: 外汇锁汇额度美元 30 万元,可操作外汇相关套期保值及理财业务。

授信期限: 单笔融资不超过 180 天,循环使用,总额度一年内有效。

同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郭丰明先生就贷款利率、还款计划、抵押方式等具体事项与银行协商, 签署有关文件。

表决结果: 赞成票 5 票, 反对票 0 票, 弃权票 0 票;

三、备查文件:

1、《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6 年第 1 次会议决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科安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01 月 22 日

